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其他行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骨灰(骸)存放設施概況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：

* 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統計科

* 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政府民政處自治行政科

* 聯絡電話：(04) 722 2151 轉 1721

* 電子信箱：a030090@email.chc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 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 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 電子媒體：

(V) 網際網路，網址：

http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_act/main.asp?main_id=8839&act_id=166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 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隸屬本縣範圍內，依法設置及管理之公私立骨灰(骸)存放設施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 統計標準時間：靜態資料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，動態資料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

* 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骨灰(骸)存放設施：指供存放骨灰(骸)之納骨堂(塔)、納骨牆或其他形式之存放設施，但不包括未依法設置供家族使用之靈骨堂、無主墳墓之萬善堂、宗教建築物附設之靈骨堂。

(二) 年底處數

1. 開放中：係指設施營運中，受理民眾申請骨灰(骸)存放。

2. 已停用：係指設施不再提供骨灰(骸)存放服務。

(三) 年底最大容量：當年底可供放存之最高飽和量；年底最大容量=年底已使用量(包含本年納入數量)+年底尚未使用量。

(四) 本年遷出數量：指骨灰(骸)遷出之數量(含毀損)。

* 統計單位：座數。

* 統計分類：

(一) 縱項目：按「年底處數」、「年底最大容量」、「年底已使用量」、「年底尚未使用量」、「本年納入數量」及「本年遷出數量」分。

(二) 橫項目：按「鄉鎮市區別」及「公私立別」分。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年。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4 個月又 5 日。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次年 4 個月內編報，5 月 5 日底前上網發布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、內政部統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民政處依據骨灰(骸)存放設施概況表造報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